附件4

笔试考生注意事项

 1.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每科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限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驾驶证、户口簿、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它证件均无法替代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

3.无身份证和社保卡的考生必须持有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考点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4.考生应考时,可携带2B铅笔、橡皮、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等文具以及指针式手表。 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考生不得使用修正带（液）。开考后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

 5.领到试卷、答题卡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科目(试卷)代码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6.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页码序号不对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立即举手询问。

 7.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考场，开始考试1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8.严格按照试卷、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9.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1.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人事考试违纪违规数据库。